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一〇八年股东常会修订通过

第一条 本公司以资金贷放与其他人，均应依照本作业程序之规定办理。

本公司财务报告以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编制时，本程序所称之净值，系指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规定之资产负债表归属于母公司业主之权益项目。

第二条 本公司以资金贷放与之对象，应限于：

1. 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之公司，且需为在资金贷与前十二个月统计业务往来金额名列本公司之前十大供货商或客户；或
2. 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的公司，所称短期，系指一年之期间。

本公司资金贷与有业务往来关系之公司时，以该公司因营运周转需要为限；因有短期融通资金之必要从事资金贷与者，仅限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

第三条 资金贷与总额及个别对象之限额：

1. 本公司贷与资金之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二十。
2. 贷与有业务往来之公司，贷与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二十；对个别对象贷与之金额以双方于资金贷与前十二个月期间内之业务往来总金额(所称业务往来金额，系指双方间进货、销货或劳务金额孰高者)、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净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为限。
3. 贷与短期资金融通必要之公司，贷与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值百分之二十；对个别对象贷与之金额以本公司净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净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为限。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子公司间从事资金贷与，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对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其金额不受前项限额之限制，但仍应依相关主管机关所订相关法令之规定于其内部作业程序订定资金贷与之限额及期限。

第四条 资金融通期限及计息方式：

资金融通期限：以一年为限，其计息方式不得低于金融机构短期资金借款之利率并按月计息。

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子公司间，或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百之国外公司对本公司从事资金贷与之期限，不受前项期限之限制。其计息方式不得低于金融机构短期资金借款之利率并按月计息。

第五条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请贷款，应出具申请书或函，详述借款金额、期限、用途及提供担保情形，并提供基本数据及财务数据予本公司以便办理征信工作。

财务单位应针对前项取得之资料，就资金贷与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贷与对象之征信及风险评估、对本公司之营运风险、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之影响及应否取得担保品及担保品之评估价值等详细审查。

第六条 借款人依前条规定申请贷款时，除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外，应提供同额之本票、担保品及/或其他本公司要求之担保，其提供担保品者，并应办理质权及/或抵押权设定手续，以确保本公司债权。

第七条 贷款拨放后财务单位应定期评估借款人及保证人(如有)之财务及信用状况。如有发生逾期且经催讨仍无法收回之债权时，财务单位应即通知法务单位对债务人采取进一步追索行动，以确保本公司权益。

第八条 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前，应审慎评估是否符合相关主管机关所订相关法令及本作业程序之规定，并同第五条及第六条之审查结果提董事会决议后办理，不得授权其他人决定。在将资金贷与他人交易提董事会决议前，应先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并应于董事会议事录载明审计委员会之决议。

本公司与子公司间资金贷与，应依前项规定提董事会决议办理，并得授权董事长对同一贷与对象于董事会决议之额度内及不超过一年之期间内分次拨贷或循环动用。

第九条 有关资金贷与事项，凡依规定应向主管机关申报或公告者，本公司均应依相关规定办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属国内公开发行公司者，依规定有应公告申报之事项，由本公司代为公告申报之。

第十条 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者，本公司应命其订定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依规定送其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决议后实施，并应命子公司依所定作业程序办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拟将资金贷与他人时，应填具征信报告及意见，拟具贷放条件，并经该子公司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决议通过。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将资金贷与他人，应定期提供相关数据予本公司备查。

第十一条 本公司办理资金贷与事项，应建立备查簿，并依相关法令之规定记载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本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应每季稽核本作业程序及其执行情形，并作成书面纪录，如发现重大违规情事，应即以书面通知各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十三条 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相关法律及本作业程序之规定或贷与余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各审计委员会成员，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

第十四条 本公司经理人及主办人员若违反相关主管机关所订相关法令及本作业程序之规定时，依相关主管机关与本公司相关之规定加以惩处或调整其职务。

第十五条 本作业程序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会通过，并报股东会同意，修订时亦同。本作业程序如有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之。